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财农指〔2018〕62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和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处）、水利（水务、水电）局（处）：

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水利建设各项任务，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18〕214号）、《关于呈报九江市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分解备案的报告》（九发改农经字〔2018〕175号）等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该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21303水利支出”预算支出科目。请你们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2日印发

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合计	市级补助资金			
			农村饮水安全		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支出科目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支出科目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	修水县	162.05		162.05		
2	都昌县	572.56		273.56		299
3	武宁县	117.43		101.43		16
4	瑞昌市	76.6		44.6		32
5	庐山市	341.3		325.3		16
6	永修县	354.32		338.32		16
7	柴桑区	94.62		78.62		16
8	彭泽县	27.06		3.06		24
9	德安县	149.06		133.06		16
	合计	1895		1460		435